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00 于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6)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